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879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所有權人○○○於 95 年 6 月 15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明該房屋現有訴願人及○○○（訴願人長子）、○○○（訴願人長女）、○○○（訴願人孫女）等全戶 4 人設籍，惟渠等業無居住事實，乃檢附房屋所有權狀並填具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，申請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訴願人等全戶 4 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前開申請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489502 號及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55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全戶 4 人儘速辦理遷徙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惟因未具體敘明理由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59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憑相關證明文件或補陳具體內容。嗣經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及同年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補充陳述係因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涉及不法取得，應靜待司法審理程序完畢後再辦理戶籍遷出事宜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就本案情狀是否有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適用，以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6677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疑。經本府民政局以 95 年 8 月 18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21875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本案可參照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，查明後依規定本於職權核處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69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所有權侵占涉訟與是否居住於該址，並無必然關係，因訴願人等全戶 4 人確未居住現戶籍地址，請渠等於 95 年 10 月 1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遷徙登記，將戶籍遷至現住地，逾期未辦理，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辦理遷出登記。訴願人再次陳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

879900 號函復訴願人因訴願人全戶 4 人於 95 年 6 月 15 日後確已未居住戶籍地址，依規定應於 95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遷出登記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明確函復在案，乃再次促請訴願人全戶等 4 人應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前至現居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遷出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，96 年 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879900 號函係於 95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聲明訴願，惟因前開函並未記載救濟期間，訴願人既係於知悉後 1 年內提起訴願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仍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管轄區域。……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之登記。……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

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本案前經本部 93 年 9 月 2 日臺內戶字第 0930009756 號函釋略以，目前雖於房屋所有權侵佔之民、刑事訴訟中，惟與……是否居住於該址，並無必然關係。若渠等 2 人確未居住現戶籍地址，應先查明其

現住地，請其依戶籍法上開規定，將戶籍遷至現住地址，如確無法查得其現住地址，則可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6 日準備換新式身分證時，始知戶籍已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被遷往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相關陳情程序還在處理，原處分機關沒有必要如此，且本案相關內容已經很清楚，應按司法程序處理結果辦理，原行政處分確實不當；且被告知如需異動須繳罰金。

四、卷查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所有權人○○○於 95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明該房屋現有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全戶 4 人設籍，惟渠等業無居住事實，並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填具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，申請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訴願人等全戶 4 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訴願人對渠等全戶 4 人無居住系爭房屋之事實並不爭執，惟認因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其房屋所有權之取得涉及不法，應待司法審理程序完畢後再決定是否辦理戶籍遷出事宜，前開事實有○○○95 年 6 月 15 日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、系爭房屋所有權狀及訴願人相關陳情書函附卷可稽。按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，因系爭房屋經房屋所有權人陳明訴願人全戶 4 人自 95 年 6 月 15 日起未實際居住該址，且訴願人亦未爭執此一事實，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全戶 4 人未實際居住現設籍地及現住地不明之事實，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及首揭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意旨，催告通知訴願人全戶等 4 人應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前至現居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將逕為遷出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涉有司法訴訟，原處分機關沒有必要如此將訴願人全戶 4 人戶籍逕遷至原處分機關乙節。經查遷徙登記既係依事實認定為之，自與系爭房屋所涉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無必然關係，首揭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在案，則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事實情狀，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，催告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遷徙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，逕將訴願人全戶 4 人住址變更登記為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，自無違誤，訴願主張，恐係誤解，委難憑採。至於訴願人所稱被告知如須異動須繳罰金乙節，經查此應係原處分機關於催告通知訴願人辦理遷徙登記時，並提及有關戶籍法第 53 條之規定，此一法令之告知尚非本案所得審究之範圍，訴願人得於

具體權益受有侵害時，再行另案請求救濟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